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58-009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0]第058-009号

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律师做出进一步解释说明，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因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新开普有限 2006 年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文件、转让出资合同书等资料，2006 年 2 月，新开普有限控股股东杨维国与付秋生及新开普有限股东刘恩臣、华梦阳、赵利宾、尚卫国、傅常顺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转让股权事宜，其中：杨维国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7%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70.56 万元）转让给付秋生，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 元；杨维国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1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10.88 万元）分别转让给刘恩臣 3%、华梦阳 2%、赵利宾 2%、尚卫国 2%、傅常顺 2%，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1 元。

针对新开普有限 2006 年 2 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6 年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杨维国、付秋生、刘恩臣、华梦阳、赵利宾、尚卫国、傅常顺、杜建平、葛晓阁、郎金文进行了访谈。根据前述访谈结果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文件、转让出资合同书等资料，新开普有限 2006 年拟引进既懂技术又有市场销售及公司管理经验的付秋生加入管理团队，为保持新开普有限未来管理团队的稳定，新开普有限控股股东杨维国自愿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7%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70.56 万元）转让给付秋生，鉴于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引入付秋生成为新开普有限高级技术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新开普有限后续发展，经转让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象征性的 10 元人民币；同时，为增强新开普有限凝聚力，保持管理层的稳定，进一步完善新开普有限的股权结构，杨维国自愿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1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10.88 万元）转让给刘恩臣等 5 名老股东，经转让双方协商，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均为象征性的 1 元人民币。



发行人 2006 年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杨维国、付秋生、刘恩臣、华梦阳、赵利宾、尚卫国、傅常顺、杜建平、葛晓阁、郎金文等 10 人确认：新开普有限 2006 年 2 月相关股权转让及作价均系各方在完全了解新开普有限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象征性的人民币 10 元或 1 元，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系由于付秋生为新引进的股东，且股权转让数量较多，故杨维国向其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亦象征性地高于向其他 5 名老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

该次股权转让行为自愿、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2006 年 2 月杨维国作为新开普有限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付秋生及其他 5 名老股东，是为了稳定和完善新开普有限核心管理团队，有利于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长远发展，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象征性的价格，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系由于付秋生为新引进的股东，且股权转让数量较多，故杨维国向其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亦象征性地高于向其他 5 名老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人民币 10 元或 1 元并无实质性差别，且前述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是相关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的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问题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相关借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在 2008 年以前，由于资产规模较小、注册资本较低，融资渠道受限，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为了支持发行人快速发展，自 2003 年起至 2007 年期间陆续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自 2008 年起，由于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不再向股东或其关联方借款，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相关借款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债转股或通过还款方式全部结清。

针对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根据上述文件，自 2003 年，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具体数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股东及关联方姓名	年度	借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资金来源
杨维国	2003	2,473,200	2,473,200	个人工作收入、 个人积蓄、家庭 积累
	2004	0	0	
	2005	0	0	





	2006	0	0	
	2007	0	0	
	2008	0	0	
	2009	0	0	
华梦阳	2003	274,800	0	个人工作收入、 个人积蓄、家庭 积累
	2004	0	0	
	2005	0	0	
	2006	800,000	800,000	
	2007	200,000	1,000,000	
	2008	0	900,000	
	2009	0	0	
尚卫国	2003	274,800	0	个人工作收入、 家庭积累
	2004	0	0	
	2005	400,000	400,000	
	2006	0	400,000	
	2007	150,000	400,000	
	2008	0	300,000	
	2009	0	0	
赵利宾	2003	274,800	0	个人工作收入、 个人积蓄、家庭 积累
	2004	0	0	
	2005	300,000	300,000	
	2006	500,000	700,000	
	2007	700,000	1,300,000	
	2008	0	1,300,000	
	2009	0	0	
刘恩臣	2003	183,200	183,200	个人工作收入、 家庭积累
	2004	0	0	
	2005	100,000	100,000	
	2006	500,000	600,000	
	2007	0	600,000	
	2008	0	600,000	
	2009	0	0	
傅常顺	2003	274,800	0	个人工作收入、 家庭积累
	2004	0	0	
	2005	250,000	200,000	
	2006	350,000	550,000	
	2007	325,970	550,000	
	2008	0	550,000	
	2009	0	0	
杜建平	2003	274,800	0	个人工作收入、 个人积蓄
	2004	0	0	
	2005	0	0	



	2006	0	0	
	2007	0	0	
	2008	0	0	
	2009	0	0	
郎金文	2003	274,800	0	个人工作收入、 个人积蓄
	2004	0	0	
	2005	0	0	
	2006	0	0	
	2007	100,000	100,000	
	2008	0	0	
	2009	0	0	
葛晓阁	2003	274,800	0	个人积蓄
	2004	0	0	
	2005	0	0	
	2006	0	0	
	2007	0	0	
	2008	0	0	
	2009	0	0	
付秋生	2003	0	0	个人工作收入、 家庭积累
	2004	0	0	
	2005	0	0	
	2006	500,000	500,000	
	2007	300,000	300,000	
	2008	0	0	
	2009	0	0	
杨有才	2003	0	0	个人工作收入、 家庭积累
	2004	0	0	
	2005	810,000	810,000	
	2006	280,000	930,000	
	2007	310,000	960,000	
	2008	0	960,000	
	2009	0	0	
杨维民	2003	0	0	个人工作收入、 家庭积累
	2004	0	0	
	2005	350,000	350,000	
	2006	0	350,000	
	2007	100,000	450,000	
	2008	0	350,000	
	2009	0	0	

注：上表中，杨有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维国的父亲，杨维民为杨维国的弟弟。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访谈结果及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2003年至2007年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以其个人工作收入、个人积蓄、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下列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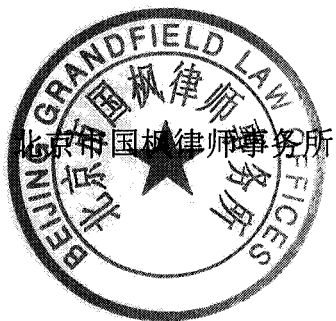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年限(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郑国用(2011)第0168号	迎春街北、金梭路西	11,498.20	出让	工业	2061.2.8	发行人	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除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占土地尚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一)、2”],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除将其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一)、1”],其所持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鉴证律师

李童云

杜莉莉

2011年4月28日